

##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守启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《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以 5 票同意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、《2015 年度报告》；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以 5 票同意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3、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以 5 票同意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相关规定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4、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以 5 票同意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5、《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**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以 5 票同意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核的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6、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**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以 5 票同意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》。

**7、《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；**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以 5 票同意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核的《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深交所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—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》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**8、《关于以自有资产向关联财务公司办理抵押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以 5 票同意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以自有资产向关联财务公司办理抵押的议案》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9、《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以 5 票同意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良好的行业口碑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29 日